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 《民防綱要法》 公開諮詢

諮詢簡介

警察總局

2018年

修法背景

“天鴿”風災對澳門造成了嚴重的破壞，經檢討整個運作過程，民防行動統籌協調制度和相關工作機制存有改善空間

民防綱要法

現行的民防法律沿用至今已超過25年，完善現行的民防法律制度有助民防體系能夠更好地統籌、協調公共部門、私營機構和民間的行動

修法目的

1

回應社會發展形勢

符合
趨勢

協同
效應

提升
效率

2

推動民防強勢統籌

確保：

- 政令集中
- 資訊流通

提升：

- 防範能力
- 執行能力

3

調動社會共同參與

民間支援力量配合
整體民防行動



配套法規

1

行政法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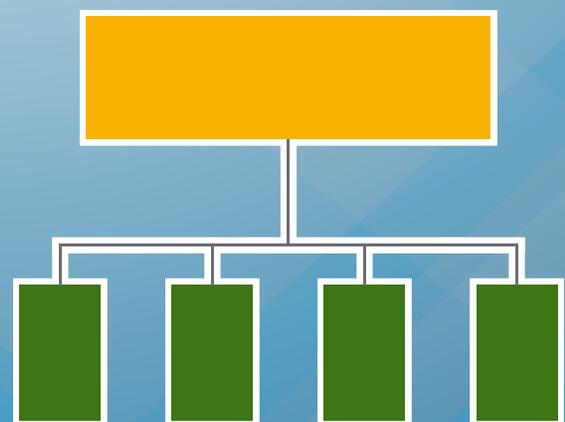
規範《民防綱要法》具體實施



2

組織法規

規範民防協調實體



公開諮詢期

2018

6月28日

↓

8月11日

資料索取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
警察總局

治安警察局總部

消防局總部

公共行政大樓

政府資訊中心

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

《民防綱要法》 公開諮詢

團體諮詢 **4**場

公眾諮詢 **3**場



具體安排詳見
專題網頁公佈



www.spu.gov.mo/ch/leibasespc



民防制度的完善與否，繫及公共安全，與各位居民息息相關。為此，我們誠意邀請各界人士在以下期間透過下列方式，就諮詢文本的內容**提出意見或建議**：

遞交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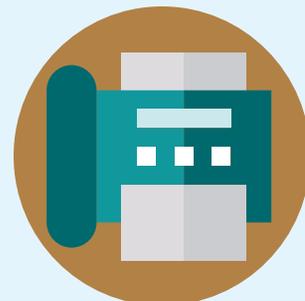
信函

郵寄或直接送交澳門南灣大馬路730-804號
中華廣場7樓A-C座警察總局



電話及傳真

電話：28267286
傳真：28330735



電子

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口網站
www.gov.mo
警察總局網站專頁
<http://www.spu.gov.mo/ch/leibasespc>



✉ 書面意見或建議的封面要求

封面或開首處，請註明
“關於制定《民防綱要法》的意見和建議”